

SONY®

Personal Audio System

使用說明書

使用前的準備工作

聆聽CD

收聽廣播

聆聽USB裝置中的檔案

使用選購的音頻組件聆聽音樂

透過BLUETOOTH連接來聆聽音樂

其他資訊

故障檢查

注意事項/規格

CMT-X3CD

注意

為了降低發生火災的危險，請勿使用報紙、桌布、窗簾等物品蓋住設備的通風孔。

請勿將如點燃的蠟燭等明火源放置於設備上。

為了降低發生火災或觸電的危險，請勿讓本設備受到液體潑濺，也不要將如花瓶等裝滿液體的物體放置於本設備上。

請勿將本機安放在書櫥或壁櫥等狹窄封閉處。

由於電源插頭要用來將本機和電源斷開，請將本機連接到易於接近的交流電源插座。萬一發現本機有異常情況，請立即將電源插頭從交流電源插座拔掉。

請勿讓電池或安裝電池的設備暴露在過熱的環境中，例如：陽光、火等。

只要是連接在交流電源插座上，本機都不會中斷與交流電源的連接，即使本機已經關閉也一樣。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銘牌位於本機的外殼底部。

警告：觸電危險，請勿拆機

商品名稱：個人音響系統
型號：CMT-X3CD
額定電壓：110-240V~
額定頻率：50/60Hz
消耗功率：28W
製造年份：如機體上標示
製造號碼：如機體上標示
商品原產地：中國大陸
委製廠商：Sony Corporation
進口商：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5樓
洽詢專線：4499111（手機撥號請加02）

操作本系統之前

依照本系統的有限保固中所規定的條款，Sony對於在正常使用狀況下所發生的故障，將予以維修。但是Sony對於因系統受損或故障而無法播放所導致的後果，將概不負責。

採用版權保護技術編碼的音樂光碟

本產品設計用於播放符合壓縮光碟（CD）標準的光碟。近來，許多唱片公司都推出各種採用版權保護技術編碼的音樂光碟。

請注意：這些光碟中有部分光碟不符合CD標準，且可能無法使用本產品播放。

關於DualDisc的注意事項

DualDisc為雙面光碟產品，一面錄製DVD資料，另一面錄製數位音頻資料。然而，由於DualDisc的音頻資料錄製面不符合壓縮光碟（CD）標準，因此不保證能在本產品上播放。

設備名稱：個人音響系統，型號（型式）：CMT-X3CD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驅動單元	—	○	○	○	○	○
揚聲器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目錄

操作本系統之前	2
---------------	---

使用前的準備工作

控制器的位置和功能	5
準備遙控器	8
設定時鐘	8

聆聽CD

播放CD-DA/MP3/WMA光碟	9
若要變更播放模式	9
建立自己的編程（編程播放）	10

收聽廣播

調諧廣播電台	11
預設廣播電台	11
選擇預設的廣播電台	11

聆聽USB裝置中的檔案

播放USB裝置中的檔案	12
-------------------	----

使用選購的音頻組件聆聽音樂

播放選購音頻組件的音樂	13
-------------------	----

透過BLUETOOTH連接來聆聽音樂

將本系統與BLUETOOTH裝置配對並聆聽音樂	14
透過登記的裝置來聆聽音樂	15
以單一觸碰動作（NFC）來聆聽音樂	15

其他資訊

設定自動待機功能.....	17
設定BLUETOOTH待機模式.....	17
將無線BLUETOOTH訊號設為ON/OFF.....	18
調整聲音.....	18
使用定時器.....	19
設定睡眠定時器.....	19
設定播放定時器.....	19

故障檢查

故障檢查.....	20
訊息.....	22

注意事項/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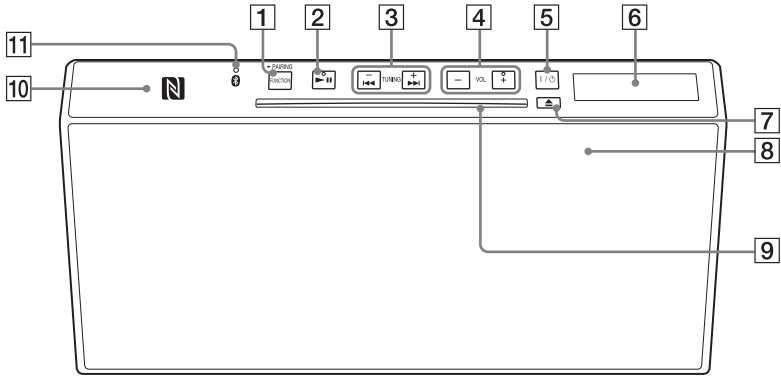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23
相容的USB裝置和版本.....	24
BLUETOOTH無線技術.....	24
規格.....	25

控制器的位置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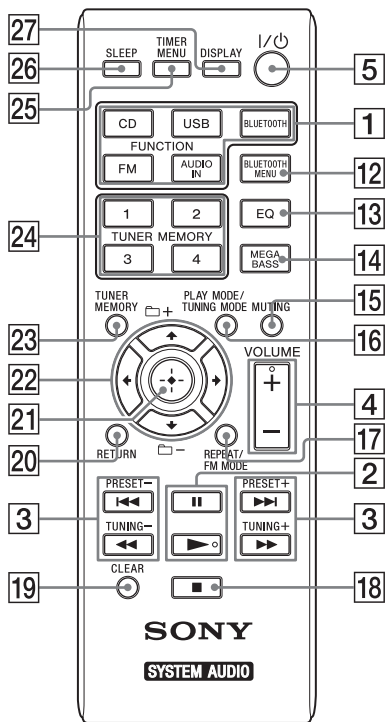
註

本手冊主要說明使用遙控器的操作，但使用本機上具有相同或相似名稱的按鈕也可進行相同的操作。

本機（正面/頂部）



遙控器



- 1 本機：FUNCTION/PAIRING按鍵**
- 用於選擇音源。每按一下就按照下列順序變更為下一個音源：
CD → USB → BT AUDIO → FM → AUDIO IN
 - 按住以進入BLUETOOTH配對模式。

遙控器：功能（CD/USB/BLUETOOTH/FM/AUDIO IN）按鍵
用於選擇音源。

- 2 本機：▶▶（播放/暫停）按鍵**
- 遙控器：▶（播放）/||（暫停）按鍵**
用於開始或暫停播放。

- 3 ◀◀/▶▶（上一個/下一個）按鍵**
用於從曲目或檔案的開頭開始播放。

TUNING +/-按鍵
用於調諧到所要的廣播電台。

遙控器：◀◀/▶▶（快速倒轉/快速前轉）按鍵
用於快速前轉/快速倒轉曲目或檔案。

遙控器：PRESET +/-按鍵
用於呼叫預設的電台。

- 4 本機：VOL +/-按鍵**
遙控器：VOLUME +/-按鍵
用於調整音量。
- 5 I/⏻（電源）按鍵**
用於開啟或關閉電源。
- 6 顯示幕視窗**
- 7 ▲（彈出）按鍵**
用於彈出CD。
- 8 遙控感應器**
本機上沒有標示IR標誌 。
- 9 光碟槽**
插入CD。
- 10 N標記**
將具備NFC功能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靠近這個標記，以單一觸碰動作進行BLUETOOTH註冊、連線或切斷連接（第15頁）。
- 11 （BLUETOOTH）指示燈**
亮起或閃爍以顯示BLUETOOTH連線狀態。
- 12 BLUETOOTH MENU按鍵**
用於開啟或關閉BLUETOOTH選單（第14、15、17頁）。
- 13 EQ按鍵**
用於選擇音效（第18頁）。
- 14 MEGA BASS按鍵**
用於增強低音（第18頁）。
- 15 MUTING**
用於將聲音靜音和解除靜音。
- 16 PLAY MODE/TUNING MODE按鍵**
- 用於選擇播放模式（第9頁）。
 - 用於選擇調諧模式（第11頁）。
- 17 REPEAT/FM MODE按鍵**
- 用於選擇重複播放模式（第9頁）。
 - 用於選擇FM立體聲或單聲道接收（第11頁）。
- 18 ■（停止）按鍵**
用於停止播放。
- 19 CLEAR按鍵**
用於刪除已編排的曲目（第10頁）。
- 20 RETURN按鍵**
用於回到先前的狀態。

21 **⊕ (確認) 按鈕**

用於確認項目。

22 **◀/▲/▼/▶ 按鈕**

用於選擇項目。

+/**-** 按鈕

用於選擇MP3/WMA光碟或USB裝置上的資料夾（專輯）。

23 **TUNER MEMORY按鈕**

用於預設廣播電台（第11頁）。

24 **TUNER PRESET (1至4) 按鈕**

用於調諧4個註冊的FM電台。

25 **TIMER MENU按鈕**

用於設定定時器選單（第19頁）。

26 **SLEEP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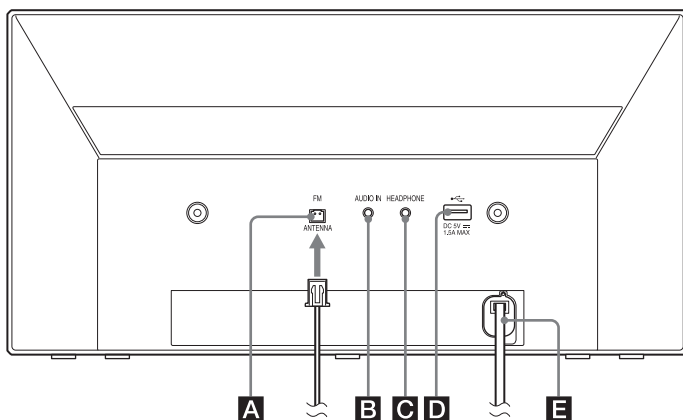
用於設定睡眠定時器（第19頁）。

27 **DISPLAY按鈕**

用於變更顯示幕視窗 **6** 中顯示的資訊。在無法識別的字元位置上會顯示底線“_”。

如果在電源關閉時按下此按鈕，會顯示時鐘時間。

本機（背面）



A **FM ANTENNA**

連接FM天線。

註

- 找出一個能夠提供良好接收的位置和方向，然後將FM天線固定到穩固的表面（如窗戶、牆壁等）。
- 以膠帶固定FM導線天線的尾端。

B **AUDIO IN（外部輸入）插孔**

使用音頻連接纜線（非附件）連接選購的外部設備。

C **HEADPHONE插孔**

用於連接耳機。

D **↔ (USB) 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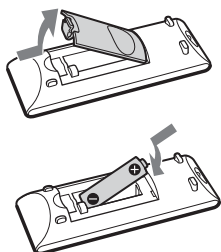
用於連接USB裝置（第12頁）。

E **~ AC IN (110-240 V AC) 輸入**

將電源線連接到牆上的電源插座。

準備遙控器

按照下列所示極性，插入R6（AA尺寸）電池（非附件）。



使用遙控器的注意事項

- 如果正常使用，電池應可使用大約6個月。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取出電池，以免因電池漏液和腐蝕而損壞。

設定時鐘

- 1 按 I/⏻ [5] 以開啟系統電源。
- 2 按TIMER MENU [25]。
如果是首次設定時鐘，請執行步驟4。
- 3 按 ↑/↓ [22] 以選擇“CLOCK”，然後按 ⊕ [21]。
- 4 按 ↑/↓ [22] 以設定小時，然後按 ⊕ [21]。
- 5 按 ↑/↓ [22] 以設定分鐘，然後按 ⊕ [21]。
完成時鐘的設定。

註

- 如果拔掉電源線或者發生停電，就會重設時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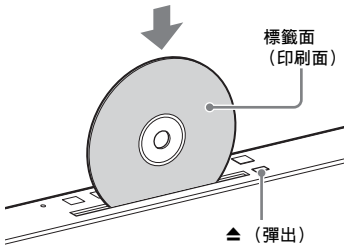
若要在系統關閉時顯示時鐘

按DISPLAY [27] 以顯示時鐘。時鐘顯示約8秒鐘。

播放CD-DA/MP3/WMA 光碟

1 按CD [1]。

2 將CD插入本機頂部的光碟槽 [9]。
將標籤面（印刷面）朝您自己的方向裝入CD。



3 按▶ [2]。

如果在CD已插入槽時將功能從另一個功能切換為“CD”，請在顯示幕視窗 [6] 中的“READING”消失之後按▶ [2]。遙控器或本機上的按鈕可讓您快速倒轉/快速前轉、選擇曲目、檔案或資料夾（用於MP3/WMA光碟）等。

若要彈出CD

按本機上的▲ [7]。

提示

- 您可以鎖定光碟槽 [9]。同時按住本機上的FUNCTION [1] 和VOL - [4] 5秒鐘，顯示幕視窗 [6] 上會顯示“LOCKED”，然後▲ [7] 按鈕就無法操作。若要解除光碟槽 [9] 的鎖定，請重複相同程序。

註

- 本系統無法使用8 cm的CD。
- 請勿裝入非標準形狀的光碟（例如，心形、方形、星形）。此動作可能會導致系統受損而無法修復。
- 請勿使用貼有膠帶或貼紙的光碟，否則可能會造成故障。

- 您取出光碟時，請勿觸及它的表面。

若要變更播放模式

播放模式可讓您反覆播放相同音樂或進行隨機播放。

1 按■ [18]，以停止播放。

2 反覆按PLAY MODE [16] 以選擇播放模式。

您可以選擇以下播放模式。

播放模式	效果
FOLDER*	播放所選資料夾內的所有曲目。顯示幕視窗 [6] 上顯示“FLDR”。
SHUFFLE	以隨機順序反覆播放所有曲目。顯示幕視窗 [6] 上顯示“SHUF”。
FOLDER SHUFFLE*	以隨機順序播放所選資料夾內的所有曲目。顯示幕視窗 [6] 上顯示“FLDRSHUF”。
PROGRAM	播放已編排的曲目或檔案。顯示幕視窗 [6] 上顯示“PROGRAM”。詳情請參閱“建立自己的編程（編程播放）”（第10頁）。
OFF	播放一個曲目或檔案。

* 此播放模式僅適用於播放USB裝置或MP3/WMA光碟。

REPEAT

若要切換重複播放模式，請反覆按REPEAT [17]。您可以選擇以下播放模式。

播放模式	效果
ONE	反覆播放所選曲目。顯示幕視窗 [6] 上顯示“REP ONE”。
FOLDER*	反覆播放所選資料夾內的所有曲目。顯示幕視窗 [6] 上顯示“REP FLDR”。
ALL	反覆播放光碟內的所有曲目。顯示幕視窗 [6] 上顯示“REP ALL”。
OFF	取消重複播放。

* 此播放模式僅適用於播放USB裝置或MP3/WMA光碟。

顯示“PLS STOP”時

您在播放時無法變更播放模式。請停止播放，然後變更播放模式。

註

- 拔出電源線之後，播放模式就會自動關閉。

關於播放MP3/WMA光碟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不必要的資料夾或檔案儲存在有MP3/WMA檔案的光碟上。
- 系統無法辨識沒有MP3/WMA檔案的資料夾。
- 系統只能播放有“.mp3”或“.wma”副檔名的MP3/WMA檔案。
即使檔案名稱有“.mp3”或“.wma”副檔名，如果不是音頻MP3/WMA檔案，播放此檔案可能會產生很高的雜訊，而這可能會損壞系統。
- 本系統相容的MP3/WMA資料夾及檔案上限數目如下：
 - 256*個資料夾（包含根資料夾）
 - 999個檔案
 - 單一資料夾內有999個檔案
 - 8個資料夾的層級（檔案的樹狀結構）* 包括沒有MP3/WMA或其他檔案的資料夾。視資料夾結構而定，系統可以辨識的資料夾數目可能會比實際的資料夾數目少。
- 不保證能夠與所有MP3/WMA編碼/寫入軟體、CD-R/RW光碟機以及錄製媒體相容。不相容的MP3/WMA光碟可能會產生雜訊或中斷音頻，或者根本不能播放。

建立自己的編程（編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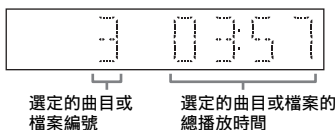
播放已編排的曲目或檔案。

1 按 **■** [18]，以停止播放。

2 反覆按PLAY MODE [16] 以選擇“PROGRAM”。

3 使用MP3光碟時，按 **☰** +/- [22] 選擇包含您想要編排的曲目或檔案的資料夾。

4 按 **◀◀/▶▶** [3] 選擇想要的曲目或檔案，然後選擇 **+** [21]。



重複上述步驟，以編排更多的曲目或檔案。

5 按 **▶** [2]。

即會開始播放您編排的曲目或檔案。

註

- 若是MP3/WMA檔案，所選檔案的名稱或標題會先顯示在顯示幕視窗 [6] 上，而且不顯示總播放時間。

若要取消編程播放

在步驟2中為“PROGRAM”選擇“OFF”。

若要刪除已編排的曲目或檔案

播放停止時按CLEAR [19]。每按一次按鈕，將會刪除前次編排的曲目或檔案。
當所有已編排的曲目或檔案皆已刪除時，會出現“NO STEP”。

提示

- 最多可編排64個曲目或檔案。如果您嘗試編排64個以上的曲目或檔案，將顯示“FULL”。在此情況下，請刪除不必要的曲目。
- 若要再度播放相同的編程，請按 **▶** [2]。

註

- 如果在編程後彈出光碟或拔下電源線，將刪除所有已編排的曲目或檔案。

調諧廣播電台

- 1 按FM [1]。
- 2 反覆按TUNING MODE [16] 以選擇“**AUTO**”。
每按一次按鈕，模式就變更為**AUTO**、**MANUAL**或**PRESET**。

- 3 按TUNING +/- [3]。
接收到FM立體聲廣播時，顯示幕視窗 [6] 內的頻率指示自動開始改變和停止（自動調諧）。

手動調諧

- 1 在FM功能中反覆按TUNING MODE [16] 以選擇“**MANUAL**”。
- 2 反覆按或按住TUNING +/- [3] 以調入所要的電台。
按：每按一下會使頻率增加/降低一個頻率步階。
按住：在釋放按鈕之前會使頻率增加/降低數個頻率步階。

提示

- 如果FM立體聲廣播的接收有雜音，反覆按FM MODE [17] 選擇“**MONO**”以選擇單聲道接收。此動作可減少雜訊。

預設廣播電台

您可以預設想要的廣播電台。

- 1 調入所要的電台。
- 2 按TUNER MEMORY [23]。
- 3 反覆按PRESET +/- [3] 以選擇預設編號，然後按 ⊕ [21]。
您也可以按TUNER PRESET (1至4) [24] 或 ◀/▶/▲/▼ [22] 以選擇預設編號。



顯示幕視窗 [6] 中出現“**COMPLETE**”，並以預設編號登記廣播電台。

若要登記更多廣播電台，請重複上述步驟。

提示

- 最多可以預設20個FM電台。
- 如果您在步驟3選擇已登記的預設編號，預設廣播電台會被目前調入的廣播電台取代。

選擇預設的廣播電台

對於登記為預設編號1至4的廣播電台，當系統處於FM功能時，只要按TUNER PRESET (1至4) [24] 就能調入廣播電台。

對於登記為預設編號5或以上的廣播電台，反覆按TUNING MODE [16] 以選擇“**PRESET**”，然後反覆按PRESET +/- [3] 或 ◀/▶/▲/▼ [22] 以選擇所要的預設編號。

播放USB裝置中的檔案

透過將WALKMAN®或數位媒體播放器等USB裝置連接到本系統，您可以在本系統上播放USB裝置中儲存的音頻檔案。

如需相容USB裝置的詳情，請參閱“相容的USB裝置和版本”（第24頁）。

1 按USB [1]。

2 將USB裝置連接到本機後面的 ⚡ (USB) 連接埠 [D]。

直接連接USB裝置，或透過USB裝置隨附的USB傳輸線連接至 ⚡ (USB) 連接埠 [D]。
請等待“SEARCH”消失。

3 按▶ [2]。

開始播放。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或本機上的按鈕操作快速倒轉/快速前轉、選擇曲目或檔案，或是選擇資料夾。

提示

- 播放USB裝置時，可以選擇播放模式和重複播放模式。反覆按PLAY MODE [16] 或REPEAT [17] 以選擇想要的模式。詳情請參閱“若要變更播放模式”（第9頁）。
- 如果USB裝置連接到本機，將自動開始電池充電。如果無法對USB裝置充電，請切斷該裝置的連接，然後重新連接。某些USB裝置無法以系統充電。如需USB裝置充電狀態的詳情，請參閱USB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註

- 系統的播放順序會因所連接的數位音樂播放機的播放順序而有所不同。
- 移除USB裝置之前，請務必關閉系統。系統開啟時移除USB裝置可能會損壞USB裝置上的資料。
- 必須使用USB傳輸線連接時，請用要連接的USB裝置隨附的USB傳輸線。如需連接的詳情，請參閱所要連接的USB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連接之後，視連接的USB裝置類型而定，“SEARCH”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才會出現。
- 請勿透過USB集線器連接USB裝置。

- 連接USB裝置時，系統會讀取USB裝置上的所有檔案。如果USB裝置上的資料夾或檔案很多，完成讀取USB裝置可能要花很長時間。
- 對於某些連接的USB裝置而言，從系統傳輸訊號或完成讀取USB裝置可能要花很長時間。
- 不保證能夠與所有編碼/寫入軟體相容。如果USB裝置上的音頻檔案原來是以不相容的軟體所編碼，這些檔案可能會產生雜訊或者故障。
- 本系統相容的USB裝置中資料夾及檔案上限數目如下：
 - 256*個資料夾（包含根資料夾）
 - 999個檔案
 - 單一資料夾內有999個檔案
 - 8個資料夾的層級（檔案的樹狀結構）* 此數目包括不含有可播放音頻檔案的資料夾及空的資料夾。視資料夾結構而定，系統可以辨識的資料夾數目可能會比實際的資料夾數目少。
- 本系統不一定支援連接的USB裝置提供的所有功能。
- 沒有音頻檔案的資料夾將無法辨識。
- 可以在本系統聆聽的音頻格式如下：
 - MP3: 副檔名為“.mp3”
 - WMA**: 副檔名為“.wma”請注意，即使檔案有正確的副檔名，如果實際的檔案不是那種格式，系統也可能產生雜訊或者故障。

** 本系統不能播放有DRM（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數位版權管理））版權保護或從線上音樂商店下載的檔案。如果嘗試播放其中一種檔案，系統會播放下一個未受保護的音頻檔案。

播放選購音頻組件的音樂

您可以播放連接本機的選購音頻組件的曲目。

註

- 預先按下VOLUME - [4] 以調低音量。

1 按AUDIO IN [1]。

2 連接其音頻連接線至本機後面的AUDIO IN插孔 [B] 以及選購外部設備的輸出端子。

3 開始播放已連接的組件。
播放期間調整已連接組件的音量。

4 按VOLUME +/- [4] 以調整音量。

註

- 如果連接組件的音量太低，系統可能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詳情請參閱“設定自動待機功能”（第17頁）。

將本系統與 BLUETOOTH裝置配對 並聆聽音樂

您可以透過無線連接來聆聽BLUETOOTH裝置的音樂。

使用BLUETOOTH功能之前，請執行配對以登記您的BLUETOOTH裝置。

註

- 將要連接的BLUETOOTH裝置放在距離本系統一公尺之內的位置。
- 如果您的BLUETOOTH裝置相容於觸控（NFC）功能，請跳過下一個步驟。請參閱“以單一觸碰動作（NFC）來聆聽音樂”（第15頁）。

1 按BLUETOOTH MENU [2]。

如果在系統沒有配對資訊時選擇BLUETOOTH功能，系統會自動進入配對模式。

您也可以使用本機上的按鈕進行配對。請參閱“使用本機上的按鈕進行配對”（第14頁）。

2 按▲/▼以選擇“PAIRING”，然後按⊕ [21]。

系統進入配對模式。顯示幕視窗 [6] 中顯示“PAIRING”，而且ⓑ（BLUETOOTH）指示燈 [11] 快速閃爍。

3 使用BLUETOOTH裝置搜尋本系統。 BLUETOOTH裝置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找到的裝置清單。

- ## 4 選擇[SONY:CMT-X3CD]（本系統）。
- 若BLUETOOTH裝置上提示您輸入通行碼，請輸入“0000”。
- 如果裝置顯示幕視窗上沒有出現本系統，請重新執行從步驟1開始的操作。
- 配對完成後，就會自動建立BLUETOOTH連線。系統的顯示幕視窗 [6] 中顯示“BT AUDIO”，而且ⓑ（BLUETOOTH）指示燈 [11] 亮起。
- 請在5分鐘內執行此步驟，否則配對會取消。如果配對遭取消，請再次從步驟1執行。

5 按▶ [2]。

開始播放。

視BLUETOOTH裝置而定，再按一次▶ [2]。此外，您可能要啟動BLUETOOTH裝置上的音樂播放器。

6 按VOLUME +/- [4] 以調整音量。

若無法在本系統上變更音量，請在您的BLUETOOTH裝置上調整。

使用本機上的按鈕進行配對

- 1 反覆按FUNCTION [1] 以選擇“BT AUDIO”。
- 2 按住FUNCTION [1]，直到ⓑ（BLUETOOTH）指示燈 [11] 開始快速閃爍。
系統進入配對模式。顯示幕視窗 [6] 上顯示“PAIRING”。

若要建立BLUETOOTH連線，請使用遙控器執行步驟2之後的相同程序。

提示

- 已與一個BLUETOOTH裝置建立BLUETOOTH連接時，您可以與另一個BLUETOOTH裝置執行配對操作。

註

- 某些BLUETOOTH裝置可能無法使用上述操作。此外，視連接的BLUETOOTH裝置而定，實際的操作可能不同。
- 若已執行配對操作，則不必重新執行一次。若為下列情況，則必須重新進行配對操作：
 - 配對資訊在維修BLUETOOTH裝置時被消除。
 - 您嘗試將系統與8個以上的BLUETOOTH裝置進行配對。
本系統最多可配對8個BLUETOOTH裝置。當您已配對8個裝置後再配對另一個BLUETOOTH裝置時，新裝置的配對資訊會覆蓋與本系統連接的第一個裝置配對資訊。
 - 本系統的配對登記資訊已從連接裝置上消除。

- 若您初始化本系統或消除本系統的配對歷程，則會消除所有的配對資訊。
- 本系統的聲音無法傳送到BLUETOOTH喇叭。
- “密碼金鑰”名稱可能為“通行碼”、“PIN代碼”、“PIN號碼”或“密碼”等。
- 已與一個BLUETOOTH裝置建立BLUETOOTH連接時，您無法與另一個BLUETOOTH裝置建立BLUETOOTH連線。請先取消連線，然後與另一個裝置連線。
- 系統僅支援Sub Band Codec。

若要取消與BLUETOOTH裝置的配對操作

按BLUETOOTH MENU [12]、BLUETOOTH [1]，或變更音源。

提示

- 系統沒有配對資訊時，無法取消配對操作。

若要取消與BLUETOOTH裝置的連接

按BLUETOOTH MENU [12] 和 ▲/▼ [22] 以選擇“DISCONNECT”，然後按 ⊕ [21]。

提示

- 您也可以從BLUETOOTH裝置切斷BLUETOOTH連接。

若要消除配對登記資訊

- 1 按BLUETOOTH [1]。
- 2 同時按住本機上的FUNCTION [1] 和 ▲ [7]，直到顯示幕視窗 [6]上顯示“RESET”。

註

- 若您已消除配對資訊，除非您重新執行配對，否則無法建立BLUETOOTH連接。

透過登記的裝置來聆聽音樂

在“將本系統與BLUETOOTH裝置配對並聆聽音樂”的步驟1後，操作BLUETOOTH裝置以連接本系統，然後按 ▶ [2] 以開始播放。

以單一觸碰動作 (NFC) 來聆聽音樂

NFC是在各種裝置（如手機及電子標籤）之間進行的一項短距離無線通訊技術。僅需將您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觸碰本系統。即會自動開啟系統並配對及建立BLUETOOTH連接。預先開啟NFC設定。

1 將您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觸碰本機上的N標記 [10]。

將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觸碰本機，並維持接觸狀態直到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震動或播放短促聲音為止。

如需使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觸碰的相關資訊，請參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使用者指南。

2 完成連接後，按 ▶ [2]。

開始播放。

若要切斷已建立的連接，將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觸碰本機上的N標記 [10]。

提示

- 相容的智慧型手機為配備NFC功能的智慧型手機（相容的作業系統：Android 2.3.3或更新版本，Android 3.x除外）。如需相容裝置的資訊，請查閱下列網站。
<http://www.sony-asia.com/support>
- 如果將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觸碰本機後沒有回應，請將“NFC Easy Connect”下載到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並執行。然後再次觸碰本機。“NFC Easy Connect”是Android™專用的免費應用程式。掃描以下2D碼。



- 當您在另一個BLUETOOTH裝置已連接至本系統時，將NFC相容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觸碰本機，會切斷該BLUETOOTH裝置的連接，且本系統會與此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連接。

註

- 某些國家及地區可能無法下載NFC相容的應用程式。
- 某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可能不必下載“NFC Easy Connect”即可使用此功能。若為此狀況，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操作及規格可能與本手冊中的說明不同。詳情請參閱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隨附的使用者指南。
- 如果系統正在讀取CD或搜尋USB裝置時觸碰具有NFC功能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BLUETOOTH連接可能會失敗。
- 系統以單一觸碰動作（NFC）透過BLUETOOTH連線開啟電源並開始播放時，可能聽不到曲目開頭的播放聲音。若要從頭開始播放，請按 **◀▶** **[3]**，或在系統電源開啟後建立BLUETOOTH連線。

設定自動待機功能

大約15分鐘內沒有操作或者沒有音頻訊號輸出時，系統就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自動待機功能）。

根據預設值，自動待機功能會開啟。

1 按 I/⏻ [5] 以開啟系統電源。

2 按住 I/⏻ [5] 3秒鐘以上。

顯示幕視窗 [6] 上顯示“AUTO STANDBY ON”。

若要關閉功能，請重複相同程序。顯示幕視窗 [6] 上顯示“AUTO STANDBY OFF”，而且功能關閉。

提示

- 系統進入待機模式時，顯示幕視窗 [6] 上顯示“STANDBY”並閃爍8次。

註

- 自動待機功能對於調諧器功能（FM）無效，即使啟用也一樣。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不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
 - 使用FM功能時
 - 偵測到音頻訊號時
 - 播放音頻曲目或檔案時
 - 播放定時器或睡眠定時器正在使用時
- 系統會在進入待機模式前重新倒數計時（約15分鐘），即使在以下情況中啟用自動待機功能也一樣：
 - 在USB功能中連接USB裝置時
 - 按遙控器或本機上的按鈕時

設定BLUETOOTH待機模式

啟用BLUETOOTH待機模式時，即使當系統關閉時也會進入BLUETOOTH連接的等待模式。根據預設值，此模式關閉。

1 按BLUETOOTH MENU [12]。

2 按 ▲/▼ [22] 以選擇“BT: STBY”，然後按 ⊕ [21]。

3 按 ▲/▼ [22] 以選擇“ON”或“OFF”，然後按 ⊕ [21]。

4 按 I/⏻ [5] 以關閉系統電源。

提示

- 當此模式設為“ON”時系統會自動開機，而且您可以從BLUETOOTH裝置建立BLUETOOTH連線以聆聽音樂。

註

- 系統沒有配對資訊時，無法使用此模式。若要使用此模式，系統必須連接裝置，而且必須具有其配對資訊。

將無線BLUETOOTH訊號設為ON/OFF

本機開啟時，可以控制BLUETOOTH訊號。預設設定為ON。

1 開啟本機電源。

2 按住本機上的 **▶||** **[2]** 和VOL+ **[4]** 5秒鐘。

3 出現“BT OFF”（無線BLUETOOTH訊號關閉）或“BT ON”（無線BLUETOOTH訊號開啟）後，放開按鈕。

提示

- 此設定設為OFF時，BLUETOOTH功能無法使用。
- 如果本機在此設定關閉時觸碰具有NFC功能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系統電源會開啟，此設定會變更為ON。
- 此設定關閉時，無法設定BLUETOOTH待機模式。
- 此設定關閉時，本機和BLUETOOTH裝置無法配對。

調整聲音

您可以從不同風格中選擇想要的聲音，並改變低音的效能。

選擇想要的聲音

反覆按EQ **[13]** 從下列風格中選擇想要的聲音：“R AND B/HIP HOP”、“FLAT”、“ROCK”、“POP”、“JAZZ”、“CLASSIC”。

改變低音的效能

按MEGA BASS **[14]**。

每按一次就會切換功能的打開（“BASS ON”）和關閉（“BASS OFF”）。

提示

- 原廠設定為“BASS ON”。

使用定時器

本系統具有睡眠定時器及播放定時器。

註

- 睡眠定時器的優先次序高於播放定時器。

設定睡眠定時器

到達指定時間時，本系統會自動關閉。

1 反覆按 SLEEP [26] 以選擇指定的時間。

您可以選擇“SLEEP 10”（10分鐘）至“SLEEP 90”（90分鐘），以10分鐘為單位遞增，或選擇“AUTO”。如果您選擇“AUTO”，系統會在播放CD或USB裝置結束後自動關閉電源。

提示

- 若要檢查睡眠定時器的剩餘時間，請再次按 SLEEP [26]。
- 即使沒有設定時鐘，睡眠定時器也會運作。

若要取消睡眠定時器

在上述步驟1選擇“OFF”。

設定播放定時器

您可於預設的時間聆聽CD、USB裝置或廣播。

註

- 請確定您在設定定時器之前已設定時鐘（第8頁）。

1 準備音源。

2 按TIMER MENU [25]。

3 按▲/▼ [22] 以選擇“PLAY SET”，然後按 ⊕ [21]。 顯示幕視窗 [6] 中會閃爍開始時間。

4 按▲/▼ [22] 以選擇時間，然後按 ⊕ [21]。

依照相同步驟設定開始操作時間的“MINUTE”，然後設定停止操作時間的“HOUR”和“MINUTE”。

5 按▲/▼ [22] 以選擇想要的音源，然後按 ⊕ [21]。

出現播放定時器的確認顯示。

6 按 I/⏻ [5] 以關閉系統電源。

提示

- 音源為廣播時，在關閉系統電源之前，務必調入廣播電台（第11頁）。
- 若要變更定時器設定，請從頭開始重新執行步驟。

註

- 系統會準時在播放定時器中設定的時間開啟電源。音源為CD、MP3/WMA光碟或USB時，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開始播放。
- 若系統在預設時間已經為開啟狀態，則播放定時器不會運作。
- 播放定時器的音源設定為廣播電台時，播放定時器會採用前次播放的頻率。如果您在設定定時器之後變更電台頻率，定時器的電台設定也會變更。

若要檢查設定

1 按TIMER MENU [25]。

2 按▲/▼ [22] 以選擇“SELECT”，然後按 ⊕ [21]。

3 按▲/▼ [22] 以選擇“PLAY SEL”，然後按 ⊕ [21]。 顯示幕視窗 [6] 中即會出現定時器設定。

若要取消定時器

在“若要檢查設定”（第19頁）的步驟3中選擇“OFF”。

故障檢查

故障檢查

如果在操作系統時發生問題，在諮詢最近的Sony經銷商之前，請按照下列步驟執行。如果顯示錯誤訊息，請務必記下內容以便參考。

- 1 檢查問題是否列在這個“故障檢查”部分中。
- 2 檢查下列客戶支援網站。
<http://www.sony-asia.com/support>
您會在這些網站中找到最新的支援資訊和常見問題集。
- 3 如果在步驟1和2之後仍然無法解決問題，請諮詢最近的Sony經銷商。
若完成上述操作之後問題依然存在，請諮詢最近的Sony經銷商。
攜帶產品進行維修時，請務必攜帶整套系統（主機和遙控器）。
本產品為系統產品，需要整套系統以判斷需要維修的部分。

如果顯示幕視窗 [6] 上顯示“PROTECT”

請立即拔出電源線，然後在“PROTECT”消失之後檢查下列項目。

請確認+和-喇叭導線沒有短路。

請確認沒有物體阻塞系統的通風孔。

您檢查過上述項目，沒有發現問題之後，請重新連接電源線，然後開啟系統電源。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與最近的Sony經銷商聯繫。

一般

系統沒有開啟。

- ➔ 確定電源線已正確連接到牆上電源插座。

系統意外地進入待機模式。

- ➔ 這不是故障。大約15分鐘內沒有操作或者沒有音頻訊號輸出時，系統就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請參閱“設定自動待機功能”（第17頁）。

時鐘設定或播放定時器操作被意外取消。

- ➔ 如果過了大約一分鐘還沒有進行操作，時鐘設定或播放定時器設定就會自動取消。請再從頭開始進行操作。

沒有聲音。

- ➔ 在本機上調高音量。
- ➔ 請確認外部組件已正確地連接至AUDIO IN插孔 [5]，並將功能設定為AUDIO IN。
- ➔ 指定的電台可能暫時停止廣播。

嚴重的哼音或雜訊。

- ➔ 將系統從雜訊來源移開。
- ➔ 將系統連接到別的牆上電源插座上。
- ➔ 建議使用帶有雜訊過濾器的交流電源分接器（非附件）。

遙控器沒有作用。

- ➔ 清除遙控器與本機上遙控感應器 [8] 之間的所有障礙物，並且將本機擺放於遠離螢光燈的地方。
- ➔ 將遙控器指向本機上的遙控感應器 [8]。
- ➔ 將遙控器移近系統。
- ➔ 換新電池。

CD-DA/MP3/WMA

“LOCKED”出現在顯示幕視窗 [6] 中，且無法從光碟槽 [9] 中取出光碟。

- ➔ 光碟槽的鎖定功能已啟動。關閉該功能（第9頁）。

無法播放光碟或檔案。

- ➔ 光碟沒有經過封片（可以添加資料的CD-R或CD-RW光碟）。

光碟會跳音或者無法播放。

- ➔ 光碟可能很髒或有刮痕。如果光碟很髒，請擦乾淨。
- ➔ 將系統移到遠離震動的地方（例如，穩固的腳架上）。

不從第一個曲目或檔案開始播放。

- ➔ 確定目前播放模式正確。如果播放模式為“SHUFFLE”或“PROGRAM”，請變更設定（第9頁）。

開始播放需要比平時更長的時間。

- ➔ 下列光碟可能會增加開始播放所需的時間：
 - 以複雜的樹狀結構錄製的光碟
 - 以多階段作業格式錄製的光碟
 - 有很多資料夾的光碟

USB裝置

如需相容USB裝置的詳情，請參閱“相容的USB裝置和版本”（第24頁）。

已連接不支援的USB裝置。

- ➔ 可能發生以下問題。
 - USB裝置無法辨識。
 - 檔案或資料夾名稱沒有顯示在本系統上。
 - 無法播放。
 - 聲音跳音。
 - 有雜訊。
 - 輸出失真的聲音。

沒有聲音。

- ➔ USB裝置的連接不正確。關閉系統，然後重新連接USB裝置。

有雜訊、跳音或者失真的聲音。

- ➔ 已連接不支援的USB裝置。請連接支援的USB裝置。
- ➔ 關閉系統，重新連接USB裝置，然後開啟系統。
- ➔ 音樂資料本身包含雜訊，或者聲音失真。雜訊可能因為電腦環境的因素而在製作音樂資料時進入。若為此狀況，請刪除檔案並重新傳送音樂資料。
- ➔ 為檔案編碼時使用低位元率。將以較高元率編碼的檔案傳送至USB裝置。

“SEARCH”顯示很長時間，或者開始播放之前要花很長時間。

- ➔ 在下列情況中，讀取過程可能要花很長時間。
 - USB裝置上有很多資料夾或檔案。
 - 檔案結構非常複雜。
 - 記憶體中的可用空間不足。
 - 內部記憶體已經分散化。

檔案或資料夾名稱（專輯名稱）未正確顯示。

- ➔ 再度將音樂資料傳送至USB裝置，因為USB裝置上儲存的資料可能已經損毀。
- ➔ 本系統可以顯示的字元代碼如下：
 - 大寫（A至Z）。
 - 數字（0至9）。
 - 符號（< > +, [] \ _）。
 其他字元將顯示為“_”。

USB裝置無法辨識。

- ➔ 關閉系統，重新連接USB裝置，然後開啟系統。
- ➔ 可能連接了不相容的USB裝置。
- ➔ USB裝置不能正確的運作。請參閱USB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以取得處理此問題的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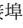

不開始播放。

- ➔ 關閉系統，重新連接USB裝置，然後開啟系統。
- ➔ 可能連接了不相容的USB裝置。


不從第一個曲目開始播放。

- ➔ 確定目前播放模式正確。如果播放模式為“SHUFFLE”或“PROGRAM”，請變更設定（第9頁）。

USB裝置無法充電。

- ➔ 請確認USB裝置已穩固連接至  (USB) 連接埠 。
- ➔ 本系統可能不支援此USB裝置。
- ➔ 切斷USB裝置的連接，然後重新連接。如需USB裝置充電狀態的詳情，請參閱USB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調諧器

發生嚴重的哼音或雜訊（顯示幕視窗  中閃爍“STEREO”），或無法接收廣播。

- ➔ 正確地連接天線。
- ➔ 找出一個能夠提供良好接收的位置和方向，然後再度架設天線。
- ➔ 天線要遠離本機或其他AV組件，以免接收到雜訊。
- ➔ 關閉附近的電器設備。

可以同時收聽到數個廣播電台。

- ➔ 找出一個能夠提供良好接收的位置和方向，然後再度架設天線。
- ➔ 使用市售的線夾綁住天線並調整天線長度。

若要將系統重設至原廠設定值

如果系統還是不能正常運作，將系統重設至原廠設定值。

- 1 開啟系統電源。
- 2 同時按住本機上的FUNCTION [1] 和 ▲ [7]，直到顯示幕視窗 [6] 上顯示“RESET”。
所有用戶配置的設定值，例如預設的無線廣播電台、定時器以及時鐘都會被刪除。
若完成上述操作之後問題依然存在，請諮詢最近的Sony經銷商。

註

- 如果您要丟棄或轉讓本機，請重設本機，以確保安全。

訊息

操作期間可能會出現或閃爍下列訊息。

DISC ERR

您已放入無法在本系統上播放的光碟，例如CD-ROM，或您嘗試播放無法播放的檔案。

COMPLETE

已正常結束電台預設操作。

FULL

您嘗試編排64個以上的曲目或檔案。

LOCKED

光碟槽的鎖定功能已啟動。

NO USB

沒有連接USB裝置、連接的USB裝置已經移除，或系統不支援USB裝置。

NO DISC

播放機中沒有光碟，或者裝入的光碟不能播放。

NO STEP

沒有登記步驟，或所有已編排的曲目已經清除。

NO FILE

USB裝置或光碟上沒有可播放的檔案。

OVER CURRENT

系統偵測到連接的USB裝置中有過量電流。從連接埠移除USB裝置，關閉系統後再開啟系統。

PLS STOP

您嘗試在使用CD或USB功能播放期間變更播放模式。

READING

系統正在讀取CD上的資訊。讀取時某些按鈕無法作用。

SEARCH

系統正在搜尋USB裝置上的資訊。搜尋時某些按鈕無法作用。

TIME NG

播放定時器的開始和結束時間設定為相同的時間。

注意事項

本系統能夠播放的光碟

- 音頻CD-DA光碟
- CD-R/CD-RW (CD-DA曲目的音頻資料及MP3/WMA檔案)

請勿使用沒有儲存資料的CD-R/CD-RW光碟。否則，可能會損壞光碟。

本系統不能播放的光碟

- CD-ROM
- 不是以符合ISO9660 Level 1/Level 2、Joliet的音樂CD格式或MP3/WMA格式錄製的CD-R/CD-RW
- 以多階段作業格式錄製但是未關閉階段作業的CD-R/CD-RW
- 錄音品質不良的CD-R/CD-RW、有刮痕或者骯髒的CD-R/CD-RW，或者以不相容錄音裝置錄製的CD-R/CD-RW
- 沒有經過正確封片的CD-R/CD-RW
- 包含不是MPEG 1 Audio Layer-3 (MP3/WMA) 檔案的CD-R/CD-RW
- 8 cm的光碟
- 非標準形狀的光碟 (例如，心形、方形、星形)
- 光碟上面黏有膠帶、紙張或貼紙
- 出租或二手的光碟上的貼紙有黏膠溢出來
- 光碟標籤的列印油墨摸起來黏黏的

CD-DA/MP3/WMA光碟的注意事項

- 播放之前，用清潔布從光碟的中心往外擦拭。
- 請勿用揮發油、稀釋劑之類的溶劑或者市售清潔液或供聚乙烯LP使用的防靜電噴劑清潔光碟。
- 請勿將光碟直接暴露於直曬的陽光下或熱氣導管之類的熱源底下，也不要留在停在直曬陽光的汽車中。

安全須知

- 如果很長一段時間不使用，請將電源線從牆上電源插座拔下來。拔掉系統的電源插頭時，務必要抓住插頭。切勿拉扯電線部分。
- 萬一有任何固體或液體進入系統中，將系統的電源插頭拔掉，並且交給合格的工作人員檢查過之後再使用。

- 交流電源線只能由合格的服務人員更換。

安放須知

- 請勿將系統擺在傾斜的位置或者極端熱、冷、多灰塵、骯髒或潮濕，或者缺少適當通風或會承受震動、直曬的陽光或明亮光線的地方。
- 將系統擺在經過特殊處理的表面 (例如打蠟、上油或亮光劑) 上時要注意，因為表面可能會被沾污或褪色。
- 請勿將重物放在系統上。
- 如果將系統從寒冷的地方直接帶入溫暖的地方，或者是擺在非常潮濕的房間中，系統內的鏡頭可能會結露，而使得系統故障。遇到這種情況時，取出光碟，讓系統開機大約一個小時，直到濕氣蒸發為止。如果經過一段長時間後系統仍然無法運作，請諮詢最近的Sony經銷商。

蓄熱

- 在充電或長時間操作過程中累積在本機上的熱量是正常的，不會發出警報。
- 請勿在連續使用高音量之後觸摸機箱，因為機箱可能會變得很燙。
- 請勿阻擋通風孔。

清潔機箱

請用沾了一點溫和清潔劑溶液的軟布清潔本系統。請勿使用任何類型的研磨墊、去污粉或者稀釋劑、揮發油或酒精之類的溶劑。

關於移動系統

在移動系統之前，請確認沒有裝入光碟，並從牆壁插座拔出電源線。

關於處理光碟

- 為保持光碟潔淨，請藉光碟邊緣拿取光碟。請勿觸摸表面。
- 請勿在光碟上黏貼紙張或膠帶。
- 請勿將光碟直接暴露於直曬的陽光下或熱氣導管之類的熱源底下，或留在停在直曬陽光的汽車中，因為汽車內的溫度可能會大幅上升。

相容的USB裝置和版本

如需相容裝置最新支援版本的詳情，請查閱下列網站：

<http://www.sony-asia.com/support>

BLUETOOTH無線技術

BLUETOOTH無線技術是一種短距離的無線技術，用於連結個人電腦和數位相機等數位裝置。您可使用BLUETOOTH無線技術來操作約10公尺範圍內的裝置。

BLUETOOTH無線技術經常用於兩個裝置之間，不過單一裝置也能連接至多個裝置。

您不必像USB連接一樣需要線才能連接，而且也不需要像無線紅外線技術一樣必須將裝置面對面置放。您可將某個BLUETOOTH裝置放在包裝袋或口袋中，即可使用這項技術。

BLUETOOTH無線技術是受數以千計的公司支援的一項國際標準。這些公司生產符合此國際標準的產品。

支援的BLUETOOTH版本和設定檔

設定檔參考多樣BLUETOOTH產品功能的標準功能組。有關支援的BLUETOOTH版本和設定檔的詳情，請參閱“規格”（第25頁）。

註

- 若使用連接至本系統的BLUETOOTH裝置，裝置必須支援和本系統相同的設定檔。請注意，視裝置的規格而定，BLUETOOTH裝置的功能可能會有不同，即使與本系統の設定檔相同也是如此。
- 因為BLUETOOTH無線技術的屬性，和傳輸裝置上的音頻播放相比較，在本系統上播放會稍微延遲。

有效通訊範圍

BLUETOOTH裝置應在距離彼此約10公尺（距離之中無障礙物）之內使用。

若為下列情況，有效的通訊距離可能會更短。

- 若有人、金屬物體、牆壁或其他障礙物介於BLUETOOTH連接的裝置之間
- 安裝無線LAN的位置
- 周圍有正在使用的微波爐
- 具有電磁波的位置

其他裝置造成的影響

BLUETOOTH裝置和無線LAN（IEEE802.11b/g）皆使用相同的頻率波段（2.4 GHz）。若您在具有無線LAN功能的裝置附近使用BLUETOOTH裝置，可能會發生電磁波干擾。

這可能會造成較低的資料傳輸率、雜訊或無法連接。若發生此狀況，請嘗試下列補救方式：

- 請離無線LAN設備至少10公尺的位置，再嘗試連接本系統與BLUETOOTH手機或BLUETOOTH裝置。
- 若於10公尺之內的距離使用BLUETOOTH裝置，請關閉無線LAN設備的電源

對其他裝置的影響

本系統播送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某些醫療裝置操作。由於這類干擾可能會導致故障，因此若於下列地點使用BLUETOOTH手機及BLUETOOTH裝置時，請始終關閉本系統的電源：

- 在醫院、火車及飛機上
- 靠近自動門或火災警報器的地點

註

- 使用BLUETOOTH技術通訊期間，本系統支援符合BLUETOOTH規格的安全功能，以確保安全。然而，視設定內容及其他因素而定，此安全性可能有所不足，因此使用BLUETOOTH技術通訊時，請務必小心。
- 對於使用BLUETOOTH技術通訊期間因資訊洩漏所造成任何形式的傷害或其他損失，Sony概不負責。
- 使用與本系統相同的設定檔之所有BLUETOOTH裝置並不一定能進行BLUETOOTH通訊。
- 與本系統相連接的BLUETOOTH裝置必須符合BLUETOOTH SIG, Inc. 規定之BLUETOOTH規格，並具備其認證。然而，儘管裝置已符合BLUETOOTH規格，仍會發生BLUETOOTH裝置的特性或規格導致無法連接或造成不同的控制方式、顯示或操作的狀況。
- 視與本系統連接之BLUETOOTH裝置、通訊環境及周圍狀況而定，可能會發生雜訊或音頻可能會截斷。

規格

擴大機部分

功率輸出（額定）：

8瓦+ 8瓦（8歐姆，1 kHz，1% THD）

RMS功率輸出（參考）：

10瓦+ 10瓦（每一聲道8歐姆，1 kHz）

輸入/輸出

AUDIO IN：

AUDIO IN（外部輸入）插孔：

立體聲迷你插孔，靈敏度1 V，阻抗47千歐姆

USB：

USB連接埠：A型，5 V DC 1.5 A

HEADPHONE插孔：

立體聲標準插孔，8歐姆或以上

CD-DA/MP3/WMA播放器部分

系統：

CD和數位音頻系統

雷射二極管特性：

放射持續期間：連續

雷射輸出*：小於44.6 μ W

* 本輸出為距離光學拾音單元上的物鏡表面200 mm處以7 mm開口測得的數值。

頻率響應：

20 Hz - 20 kHz

訊噪比：

高於90 dB

動態範圍：

高於90 dB

調諧器部分

FM調諧器部分：

FM立體聲，FM超外差式調諧器

調諧範圍：

87.5 MHz - 108.0 MHz（50 kHz步階）

天線：

FM導線天線

天線端子：

8歐姆不平衡式

喇叭部分

喇叭系統：

全範圍喇叭
被動式振幅器

額定阻抗：

8歐姆

BLUETOOTH部分

通訊系統：

BLUETOOTH 4.0標準版本

輸出：

BLUETOOTH標準電源類別2

通訊範圍上限：

視距約10 m^{*1}

頻率波段：

2.4 GHz波段 (2.4000 GHz - 2.4835 GHz)

調變方式：

FHSS

相容BLUETOOTH設定檔^{*2}：

A2DP (Advanced Audio Distribution Profile)
AVRCP (Audio Video Remote Control Profile)

支援的內容保護方式

SCMS-T方式

支援的轉碼

SBC (Sub Band Codec)

傳輸頻寬

20 Hz - 20000 Hz (取樣頻率44.1 kHz)

^{*1} 實際範圍會基於裝置之間的障礙物、微波爐附近磁場、靜電、接收靈敏度、天線效能、作業系統、軟體應用程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2} BLUETOOTH標準設定檔會指示裝置之間的BLUETOOTH通訊目的。

附件：

遙控器 (RM-AMU212) (1), FM導線天線 (1), 使用說明書 (本手冊) (1)

設計和規格可能變更而不預先通知。

待機耗電量: 0.5 W (BLUETOOTH網路連接埠關閉) BLUETOOTH待機模式: 5.9 W (BLUETOOTH網路連接埠開啟)
--

一般

電源要求：

AC 110 V - 240 V, 50 Hz/60 Hz

耗電量：

28瓦

尺寸 (寬/高/深) (包括突出的部分)：

約340 mm × 173 mm × 90 mm

重量：

約2.3 kg

商標相關資訊

- Windows Media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本產品受Microsoft Corporation的某些智慧財產權保護。沒有Microsoft或經過授權的Microsoft子公司的許可，禁止在本產品之外使用或銷售這種技術。
- MPEG Layer-3音頻編碼技術和專利由Fraunhofer IIS和Thomson授權。
- “WALKMAN”和“WALKMAN”標誌是Sony Corporation的註冊商標。
- BLUETOOTH®此字的標記和標誌是由BLUETOOTH SIG, Inc.所有的註冊商標，任何由Sony Corporation使用的這類標記已經過授權。
- N標記是NFC Forum,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手冊中所示的系統名稱及產品名稱一般為製造商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手冊中省略™及®標記。

<http://www.sony.net/>



* 4 5 4 0 1 2 6 8 3 * (1)